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李崇銘
電話：08-7320415#3634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458@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1260847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102695_11126084700_1_4102695_11126084700_1.pdf)

主旨：檢送本縣「屏東縣111學年度一至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簡章」1份，為免影響學生及家長權益，請貴校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並協助提供簡章，有關報名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教育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與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二、報名對象：就讀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及國民中學七年級之資賦優異學生，欲參加縮短修業年限之跳級者。
- 三、簡章索取方式：向就讀學校索取或於以下網站下載：
 - (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
 - (二)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網<http://ser.ptc.edu.tw/>
- 四、報名時間：111年7月4日(星期一)至111年7月12日(星期二)，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00，逾時不

予受理。

五、報名地點：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地址：屏東縣屏東市蘭州街2號，電話08-7652038）。

六、測驗時間：111年7月30日（星期六）09:00-17:00。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屏東縣私立陸興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89

線